

行政许可监管授权委托书

为提高林草发展水平，全面落实林草、林政监督管理和行政许可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五条，《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等法律法规，根据2025年1月14日郟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5〕7号）：“县自然资源局将林业领域与之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执法事项委托至县林业发展中心开展”的决定，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现将2024年郟县机构改革是县林业局划转到县自然资源局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及食用林产品安全监管等全部事项，按照权责对等原则依法委托给郟县林业发展中心中心实施。

一、委托事项和权限

（一）本次划转到自然资源局的林业管理行政职责

1、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政策。负责林业和草原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

4、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5、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

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根据授权，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组织申报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 and 世界自然遗产初审，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

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全县国有林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11、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省、市拨付我县的资金、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国家、省、市和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2、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3、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投资、部门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相关项目实施；指导涉外项目实施；负责统计信息、机关财务核算管理和局属单位计划财务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森林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森林城市、森林小镇、森林乡村建设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14、加强水果、花卉等检疫工作的协调配合，与县农业农村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检疫工作，双方检疫结果互相认可，避免重复检验。

15、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16、林业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服务等相关工作。

（二）两个林业管理方面的行政股室职责

1、森林资源管理和生态建设修复股。拟订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额，承担林地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森林资源监测与评价工作，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县森林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监督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林业产业工作；负责经济林、花卉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管理工作，指导林业草原植物检疫执法；管理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监督、指导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火装备建设；负责森林防火技术培训；指导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检查、督促、协调全县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森林防火法规、政策。承担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相关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的政策

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与合作经济发展；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拟订资源优化配置和木材利用政策，指导草原管理保护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草原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实施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起草林业生态建设保护修复、国土绿化的政策措施，综合管理重点生态建设保护修复工程，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指导全县退耕还林工作；起草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相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石漠化、沙化土地防治等重点生态工程；监督管理沙化土地和草原的开发利用；组织开展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与评价并发布有关信息；承担防治荒漠化公约履约工作；指导监督古树名木保护、开展全民义务植树、部门绿化和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科技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和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组织生态扶贫和相关生态补偿制度的实施。

2、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股。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国家、省级、市级公园和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开展各

类自然保护区资源调查、保护建设、生态修复、监测评估等工作，指导督促重大案件查处；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根据授权，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区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利用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工作；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履约工作；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的管理工作，指导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工作；负责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湿地保护工作，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组织开展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管理县级以上重要湿地，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承担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工作；指导全县国有林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双方责任

（一）委托机关的责任

1.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许可、监管事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行政监管。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4. 委托单位按照相关文件和政策规定,对上级部门拨付的涉及林草、防火、湿地、野生动物保护等工作经费,全额拨付给被委托单位。

(二) 受委托单位的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期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许可、行政监管。

2.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行政监管。

3.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4. 减少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5. 对未依法依规履职、失职渎职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照法律法规和纪律制度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6. 受委托单位需每季度向委托单位就委托事项汇总上报办理情况。

三、委托事项办理程序

受委托单位实施委托单位的行政许可、行政监督管理事项所形成的文书,受委托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行政许可公章

后，须每季度报备一次至委托单位。

四、委托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止。

五、其它事项

(一) 受委托单位权限仅在委托期限、委托区域内有效, 超越委托范围及违规违纪造成的行为, 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监管, 委托单位可送达书面通知, 终止委托。

(三) 本委托书一式柒份, 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叁份, 报送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壹份。

(四) 本委托书经双方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生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解顺明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森森

2025 年 7 月 16 日